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3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鴻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749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鴻志（下稱被告）犯原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5罪，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造成本案被害人共5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係基層之提款車手，且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事事由，然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被害人等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之職業狀況、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見原審卷第117、1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並說明：被告供稱：伊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可取得2,000元（即提領金額之2%）之報酬等語，又被告所提領款項總計為44萬5,000元（不含5元手續費），則其本案領得之報酬約為8,900元（計算式： $445,000 \times 0.02 = 8,900$ ），此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提領之款
02 項，已全數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要難認屬被告所有之財
03 物，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核原審
04 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05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身體狀況不佳，患有心臟衰竭，母
07 親年事已高，姊姊皮膚患有疾病，家中生計源自被告1人，
08 自從身患惡疾，無法從事之前工地活，不得另尋其他金錢來
09 源，讓家人可以過活，而因自己被詐騙集團利用，而去做此
10 違法之事，自己不曉得輕重，但被告自身沒有詐欺前科，且
11 本案被告從頭到尾只被告1人，用三人集團判，被告覺得判
12 決過重，請重審，看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綜合被告警詢所述犯罪歷程及本案告訴人等所述受騙經過，
15 本案各該詐欺取財犯行分工精密，環環相扣，除負責持提款
16 卡提領帳戶內款項轉交予他人之被告外，尚有以通訊軟體TE
17 LEGRAM指示被告拿取提款卡及交付贓款之人、被告領款時在
18 旁監視把風之人、放置提款卡者、至被告放置款項地點拿取
19 款項者，及直接對告訴人等施以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詐術
20 者，本案詐欺犯罪型態，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是
21 以本件詐欺案之共同正犯，應已達三人以上，被告亦供稱：
22 我提領時都有集團共犯跟在旁邊監視把風、知道其提領時有
23 一個男子一直跟著我，詐欺集團叫我將領得款項用丟包方式
24 拿給他們、不同的人來收水等語（見偵卷第19、200頁），
25 是被告知悉其所參與者為詐欺集團犯罪之一環，縱被告與本
26 案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並未實際見面交談，其主觀上對於參與
27 犯行者含自己達三人以上之事，自屬知悉，堪認被告具有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原審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指摘原審用三人集團判過重云
30 云，尚非可採。

31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本案各該犯行所為刑之裁量，業就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與健康狀況等量刑事由為審酌，上訴意旨所述情狀亦係在上開原審審酌之範圍內（見原審卷第117、121頁），所量刑度，均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與被告各該犯行之罪責尚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至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項所定之外部界限，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及被告所犯數罪類型、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評價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審所定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是原判決刑之量定，核屬原審法院量刑及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審所處之刑（含執行刑）均尚稱允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

(三)綜上，被告執前詞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749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8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志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金額欄所載「2萬0,000元」更正為「1萬9988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交付時間112/01/07 18:12之金額欄所載「4萬9,985元」更正為「4萬8985元」、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金額欄所載「2萬0,101元」更正為「2萬100元」，並補充「被告陳鴻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01 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

06 （二）被告與「平安」（或「公平」）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07 年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8 為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
10 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
11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2 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3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各論以一罪。

14 （四）被告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
1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就上開所犯5次犯行，所詐騙之對象不相同，侵害個別
18 之財產法益，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行為互
19 殊，應分論併罰。

20 （六）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
21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
26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2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被告就本案所犯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部分，於本院審理期日自
29 白犯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
31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造成本案被害人共5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係基層之提款車手，且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事由，然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被害人等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無業、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117、1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可取得2,000元（即提領金額之2%）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0頁），又被告所提領款項總計為44萬5000元（不含5元手續費），則其本案領得之報酬約為8900元（計算式：445,000×0.02=8,900），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已全數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要難認屬被告所有之財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楊○晴	陳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施○子	陳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廖○琇	陳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游○雱	陳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五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被	陳鴻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害人朱○渝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383號

05 被 告 陳鴻志

06 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07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鴻志自民國111年12月中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綽號「平安」（或「公平」）之人及其他數人所屬之詐欺
11 集團，共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由陳鴻
12 志擔任具有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車手」，負責
13 持附表1所示帳戶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14 公司）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入該等帳
15 戶之款項，並約定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可領得2,00
16 0元（即提領金額之2%）作為報酬。陳鴻志遂與「平安」等
17 上開詐欺集團之多名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19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20 詐騙時間，向楊○晴等5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
21 楊○晴等5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
22 二所示之交付方式，交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陳鴻志再以通
23 訊軟體Telegram接受指示，於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
24 地點，持附表三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自附表三所示之帳戶，
25 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後，轉交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26 嗣楊○晴等5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楊○晴等5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鴻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晴、施○子、廖○琇、游○雱、朱○渝於警詢中之指述	左揭告訴人楊○晴等5人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因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後，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方式，交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3	附表1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共3份（卷內第75頁、第79至80頁、第85頁）	(1)告訴人楊○晴等5人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方式，交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2)附表三所示之帳戶於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經提領附表三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4	(1)告訴人施○子之網路銀行操作畫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擷圖（卷內第106至109頁） (2)告訴人游○雱之電子支付軟體操作畫面擷圖（卷內第143至147頁） (3)告訴人朱○渝之網路銀行操作畫面擷圖、LINE對話畫面擷圖（卷內第158至166頁）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1)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臺北永吉郵局提款機之監視錄影畫面擷	被告於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自附表三所示之帳

01

	圖10張（卷內第39至43頁） (2)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松錢門市內提款機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張（卷內第44至45頁） (3)其他街道或場所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卷內第47至48頁）	戶，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又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平安」（或「公平」）等多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提領行為，係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上開詐欺集團使用帳戶列表

編號	帳戶
1	中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A）
2	三峽橫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B）
3	林口中湖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C）

附表二：被害人受騙付款情形列表

（時間欄以「年/月/日」、24小時制「時:分」表示）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交付時間	交付方式	金額
1	楊○晴	112/01/07 17:00	先後佯裝蝦皮購物網站買家、客服人員、	112/01/07 17:05	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帳戶A	4萬9,986元

(續上頁)

01

			銀行人員，要求告訴人楊○晴進行資料驗證。	112/01/07 17:07	同上	4萬9,986元
				112/01/07 17:11	以電子支付轉帳至帳戶A	2萬0,000元
2	施○子	112/01/07 15:00	先後佯裝蝦皮購物網站買家、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要求告訴人施○子進行資料驗證。	112/01/07 17:06	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帳戶A	2萬8,987元
3	廖○琇	112/01/07 14:00	先後佯裝蝦皮購物網站買家、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要求告訴人廖○琇進行資料驗證。	112/01/07 17:12	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帳戶B	4萬9,985元
				112/01/07 17:13	同上	4萬9,985元
				112/01/07 18:12	以電子支付轉帳至帳戶C	4萬9,985元
4	游○雱	112/01/07 15:45	佯裝購物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要求告訴人游○雱取消重複扣款之訂單	112/01/07 17:21	以電子支付轉帳至帳戶B	2萬9,888元
				112/01/07 17:41	同上	2萬0,101元
5	朱○渝	112/01/07 15:56	先後佯裝蝦皮購物網站買家、客服人員、	112/01/07 17:53	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帳戶C	4萬9,987元
			銀行人員，要求告訴人朱○渝進行資料驗證。	112/01/07 17:54	同上	4萬9,988元

02

附表三：被告提領犯罪所得紀錄列表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帳戶	金額	被害人
1	112/01/07 17:18至17:21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臺北永吉郵局提款機	帳戶A	14萬9,000元 (分3筆提領)	楊○晴、 施○子
2	112/01/07 17:23至17:26	同上	帳戶B	12萬9,900元 (分3筆提領)	廖○琇、 游○雱
3	112/01/07 17:43	同上	帳戶B	2萬0,101元	游○雱
4	112/01/07 18:04、18:06	同上	帳戶C	10萬0,000元 (分2筆提領)	朱○渝
5	112/01/07 18:18至18:21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松錢門市內提款機	帳戶C	4萬6,005元 (分3筆提領)	廖○琇